

上月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公布

因排放超标多家企业被停产整改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刘振) 11月29日,德州环保部门公布了2016年10月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环保部门施以重拳整治污染排放,多家企业拆除锅炉改为集中供暖或者清洁能源,不少企业已停产,还有部分企业被处以罚款。

记者了解到,多家知名企业已改集中供热,锅炉被拆除或改造,改用清洁能源。譬如,凯元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超低排放改造。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1月底前完成。德州市林通煤化工有限公司改集中供热,现停产。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已订购锅炉。德州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已拆,改为集中供热。山东世安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煤改轻质油。山东奥尔通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主体工程已完工。山东银飞达

药业有限公司完成煤改气。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现已完成4台锅炉的炉内低碳燃烧系统改造,污染物已全部达标排放,4台锅炉全部已安装了SNCR脱硝工艺。此外,宁津县德鑫纤维素有限公司锅炉改用天然气已完成。宁津县山东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责令限期整改,改用天然气,锅炉已订购。德州圣也化工有限公司已更换天然气锅炉,原燃煤锅炉已拆除等。

据2016年10月德州市大气污染物新标准执行情况显示,部分企业因环境问题被环保部门处以重罚。譬如,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该企业曾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于9月6日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被处以10万元罚款。环保部门对宁津县保店镇张宅砖厂、宁津县保店镇第二砖厂、宁津县道口砖瓦厂下达关

停手续,宁津县宝典纸业有限公司被停产整改。德州宇力液压有限公司已拆除。千里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庆云盛丰化工有限公司、庆云县酿酒厂、渤海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庆云华龙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已停产。宁津县华远纤维素有限公司、宁津县乾丰纤维素有限公司已取缔。临邑县新明纸品厂已拆除。武城县武城镇城东砖瓦厂、武城县鲁权屯砖厂等多家砖厂下达整改通知。

三年审理减刑假释案2183件

职务、金融、涉黑犯罪共47件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张群) 11月30日上午,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近年来全市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及减刑假释案件典型案例。记者从会上获悉,2014年以来,德州法院共审理减刑假释案件2183件,其中减刑1877件,假释259件,“三类罪犯”(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案件47件。

近年来,共对8名不符合减刑条件的服刑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对12名不履行财产刑的服刑罪犯变更了减刑期限。今年上半年,对德城区、陵城区、夏津县17名假释罪犯完成实地回访。与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德州监狱召开联席会议,集中研究解决减刑假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案件办理流程,在监狱新址建设了高标准的信息化法庭,2016年以来,共到监狱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11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100余人次,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100%。

根据最高法院《规定》的精神和内容,德州法院尤其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三类罪犯”以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等罪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缴纳罚金、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等方面,全面落实从严规定。坚持完善与德州检察院、德州监狱的联席会议制度,规范办案程序,统一办案标准、统一裁判尺度。



【案例一】任某假释案

——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假释时适当放宽

【案情】

罪犯任某,男,1993年4月出生,汉族,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初中文化。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任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09年8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止。德州监狱于2015年4月向本院报请对该犯予以假释。

【裁判】

我院经审理认为,任某符合假

释条件,依法裁定对罪犯任某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即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止。

【评析】

罪犯任某服刑期间认罪服法,积极改造,遵守监规,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劳动积极,较好的完成了生产任务,获记功、表扬奖励各一次,嘉奖奖励二次,被评为

2013年度监区级改造积极分子,属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办理减刑假释时依法可适当放宽。德城区司法局经调查对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接收该犯进行社区矫正。合议庭经合议决定对其予以假释。(该犯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已于2015年9月被中院裁定特赦,提前解除社区矫正)



【案例二】兰某某不予减刑案

——虽有悔改表现,但巨额罚金未履行,不予减刑

【案情】

罪犯兰某某,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海城市人,小学文化。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兰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7日作出刑事裁定,予以维持。刑期自2009年9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10日止。德州监狱于2016年6月报请

对该犯予以减刑释放。

【裁判】

我院经审理认为,罪犯兰某某在服刑期间,综合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判决确定的罚金300万元未履行,故依法裁定对罪犯兰某某不予减刑。

【评析】

罪犯兰某某虽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

参加“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但该犯所判财产刑数额巨大且未履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财产刑执行等情况的规定,减刑时应从严掌握。合议庭经合议决定对其不予减刑。

乐陵>>

首批大学生人才公寓启用

职工维权有了智囊团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刘振) 11月30日,德州市工会法律援助和服务律师团成立大会在德州市会展中心召开,一支由50名律师组成的德州市工会法律援助和服务律师团宣布成立,这标志着德州市职工在今后维权等活动中,有了一个专门的“智囊团”。

据了解,律师团的成员,都是由执业律师、工会法律工作者和高校法学专家等组成,由德州市总工会、德州市司法局和德州市律师协会共同聘任,专门为工会的重点决策、重大事项等进行合法性的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参加职工的信访接待工作,办理工会交办的职工法律援助案件;配合工会处理群体性、突发性劳动争议案件,引导职工依法理性地维护自身的权益等。律师团的每位成员,受德州市总工会和本人所在县(市、区)的管理;各县(市、区)的总工会,负责考核律师团的成员,并与当年的12月份完成;对承办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或参与工会重要工作的律师团成员,可以获得市县两级工会的补助。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

员 刘敏) 日前,乐陵市首批大学生人才公寓启用,近百名大学生免费拎包入住。下一步,乐陵市将在西部新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企业人才公寓。计划5年内将建成30万平米高标准人才公寓。

11月26日上午,记者在乐陵市枣城圣泽苑小区的大学生公寓现场看到,大学生们正与房管部门签订入住协议。在前期组织、人社、房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审核、公示的基础上,该市近百名大学生于当日顺利入住大学生公寓。

据了解,为改善大学生住房条件,满足大学生住房需求,发挥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乐陵市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这次启用的是枣城圣泽苑大学生公寓,主要针对近5年来入职乐陵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无房或租房的大学生。

德州供电>>

完成配网投资效能分析

本报11月30日讯 “直供区、夏津县需要适当控制配网投资规模,乐陵、陵城区需加大投资,其他县公司维持现有投资,但需合理安排资金投入。”11月25日,德州公司《配电网投资效能分析报告》(下称《报告》)新鲜出炉,有效降低投资偏差,促进配电网建设不断向合理化的发展。

今年以来,德州公司针对公司运营中的出血点、发热点,充分发挥运监中心作用,先后发布《配网抢修流程监测报告》、《2016年夏季配网线路及台区负载率监测报告》等创新性监测报告10期,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为业务部门提供辅助决策和支撑服务,有效促进了专业管理和指标提升。

(张文山 王衍)